

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
关于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法律意见书



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

关于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受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精冶源股份、公司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之规定，就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、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。

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和保证，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，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1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决议于2020年5月15日9时0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时代财富天地4号楼306室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2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登载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）和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）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1、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左亮珠先生主持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9时00分在北京市

丰台区航丰路1号时代财富天地4号楼306室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根据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1日，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交易日，且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。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：

1、2020年5月11日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共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1,499,42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.12%；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；

3、本所见证律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登载的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、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），公司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、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，不存在对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、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1,499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1,499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1,499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1,499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1,499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1,499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1,499,42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购买理财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1,499,42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1,499,42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制度〉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1,499,42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制度〉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1,499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1,499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1,499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1,499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1,499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银行借款连带责任保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,644,5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股东左亮珠、马英就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更正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1,499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

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。



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

周塞军

见证律师：

刘鸣洋

2020 年 5 月 15 日